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22 年度 第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## 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花都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穗规划资源(用地)报 [2024] 447号)、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花都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花府字 [2024] 81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以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使用0.6650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将花都区花城街大华村兴隆经济合作社、秀全街九潭村东安经济合作社、秀全街乐同村赤米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6526公顷(其中耕地0.1644公顷)、未利用地0.012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以上合计0.6650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6650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- 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:440000202322295145)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- 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 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 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 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 你市 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 记。
- 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6 日